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账期提供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力科技”）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上华”）签订《圆片加工合同》，合同中约定：若麟力科技或第三方为保证麟力科技的付款而向华润上华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在办理完成最高额抵押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的房产抵押登记后，在房产抵押担保的有效期内，且最高额抵押保证金额大于等于麟力科技应付款的情况下，付款方式变更为月结 30 天。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关联方黄年亚、吴春达和何云与债权人华润上华于无锡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为债务人麟力科技应付款账期提供抵押。2017 年 3 月 1 日，麟力科技收到了华润上华签字盖章寄回的《房地产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黄年亚、吴春达和何云均为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年亚为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账期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黄年亚、吴春达和何云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于持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过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除股东大会审议外，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该抵押担保尚需由房屋所在地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何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 华夏东路1801弄1号 205室	自然人	-
吴春达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古桐南路117弄20幢53 号201室	自然人	-
黄年亚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碧波路328号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黄年亚、吴春达和何云均为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年亚为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力科技”）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上华”）签订《圆片加工合同》（合同编号：2017-FAB2-WX-LL-Q），合同中约定：若麟力科技或第三方为保证麟力科技的付款而向华润上华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在办理完成最高额抵押保证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的房产抵押登记后，在房产抵押担保的有效期限内，且最高额抵押保证金额大于等于麟力科技应付款的情况下，付款方式变更为月结30天。2017年1月1日，公司关联方黄年亚、吴春达和何云与债权人华润上华于无锡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为债务人麟力科技应付款账期提供抵押。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其抵押物状况如下表：

抵押物名称	房地产证号	坐落	抵押物抵押价值（元）	抵押人
房屋	05233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古铜南路117弄20幢53号201室	3,000,000.00	吴春达
房屋	030394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丰路55弄137号401室	3,000,000.00	黄年亚、徐太静
房屋	0655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华夏东路1801弄1号205室	3,000,000.00	何云、乐英玉

注：抵押人中徐太静为黄年亚配偶，乐英玉为何云配偶。

2017年3月1日，麟力科技收到了华润上华寄回的《房地产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按照抵押物抵押价值的 3.5% 按年向抵押人支付抵押费用。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参考市场抵押担保费率，并经双方协商，价格公允、合理。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供应商取得应付款的账期，使公司流动资金更充裕，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延长付款期限，更有效使用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圆片加工合同》
- 3、关联方分别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